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4)委房评第3178号]的委托，我公司对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2)闸执字第2194号一案所涉“闸北区永和路118弄43号701、704室”(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均在上海钢道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类型为工厂，竣工日期为2009年，总层数为15层，其中701室建筑面积为328.42平方米，704室建筑面积为328.70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2004-6-22至2054-6-21止。

本次评估中设定的估价目的为：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价值时点为2015年1月12日。

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房地产市场价值合计：人民币14,360,000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元整

详见下页《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总价 (万元)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 (元/m ²)
1	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701 室	328.42	717.7	21853
2	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704 室	328.70	718.3	21853
合计		657.12	1436	

特此
奉达!

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光华

2015 年 1 月 16 日